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71 號

第 一 條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，培育傳統藝術人才，特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傳統藝術之研究、展演、推廣、獎助、典藏及創新發展。
- 二、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、資訊之採編、出版及管理。
- 三、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。
- 四、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。
- 五、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。
- 六、臺灣音樂之調查、採編、保存、研究、交流及推廣。
- 七、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中心為負責戲劇、國樂之創作與展演、劇藝排演與指導及人才培育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，其人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七人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